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聘任夏锡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阅夏锡刚先生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经了解夏锡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夏锡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